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UNSHINE PAP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2)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業績公佈
年度業績

財務摘要

營業額微跌0.5%至人民幣3,704.2百萬元

毛利率為16.6%，與去年同期的16.8%相若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入總額及年度利潤分別為人民幣59.6百萬元及人民幣44.0百萬元

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0.05元

每股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85元

年度業績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	3,704,180	3,721,189
銷售成本		<u>(3,088,852)</u>	<u>(3,095,052)</u>
毛利		615,328	626,137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5	117,619	82,429
分銷及銷售開支		(223,193)	(204,263)
行政開支		(135,956)	(131,156)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430	691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	6	32,706	—
融資成本	7	<u>(335,439)</u>	<u>(258,141)</u>
除稅前利潤	8	71,495	115,697
所得稅開支	9	<u>(16,929)</u>	<u>(27,188)</u>
年度利潤		<u>54,566</u>	<u>88,509</u>
其他全面收入	10		
重估投資物業收益		20,373	—
有關其他全面收入組成部份的所得稅		<u>(4,761)</u>	<u>—</u>
扣減所得稅後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u>15,612</u>	<u>—</u>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70,178</u>	<u>88,509</u>
以下各項應佔年度利潤：			
本公司擁有人		43,983	82,402
非控股權益		<u>10,583</u>	<u>6,107</u>
		<u>54,566</u>	<u>88,509</u>
以下各項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9,593	82,402
非控股權益		<u>10,585</u>	<u>6,107</u>
		<u>70,178</u>	<u>88,509</u>
		人民幣	人民幣
每股盈利	12		
— 基本		0.05	0.10
— 攤薄		<u>0.05</u>	<u>0.10</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252,719	3,387,027
投資物業	6	241,728	—
預付租賃款項		188,798	169,787
商譽		18,692	18,692
遞延稅項資產		10,612	8,540
持作成立共同控制實體的資產		103,530	—
按金		122,185	50,000
		<u>3,938,264</u>	<u>3,634,046</u>
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3,853	3,465
存貨	13	656,496	625,107
貿易應收款項	14	392,456	362,326
應收貸款		50,000	—
應收票據	15	528,567	783,666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23,603	384,637
可收回所得稅		6,000	1,208
受限制銀行存款		1,162,368	935,471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8,391	248,278
		<u>3,381,734</u>	<u>3,344,158</u>
持作出售資產		157,550	—
		<u>3,539,284</u>	<u>3,344,158</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6	408,602	551,362
應付票據	17	90,000	206,500
其他應付款項		111,331	180,011
建築工程、機器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58,036	156,160
應付所得稅		3,915	783
融資租賃承擔 — 即期部分	18	95,372	53,624
遞延收入 — 即期部分		2,103	1,995
衍生金融工具		259	1,380
貼現票據融資	19	1,870,699	1,188,542
銀行借貸 — 於一年內到期	20	2,355,939	2,078,456
其他借款		14,000	14,000
		<u>5,010,256</u>	<u>4,432,813</u>
流動負債淨額		<u>1,470,972</u>	<u>1,088,655</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2,467,292</u>	<u>2,545,391</u>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資本及儲備			
股本		72,351	72,351
儲備		1,412,151	1,368,85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484,502	1,441,206
非控股權益		85,323	73,155
權益總額		1,569,825	1,514,361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 非即期部分	18	195,351	170,656
銀行借款 — 於一年後到期	20	656,469	823,120
遞延收入 — 非即期部分		25,460	27,371
遞延稅項負債		20,187	9,883
		897,467	1,031,030
權益總額及非流動負債		2,467,292	2,545,391

附註：

1. 一般資料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為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董事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為China Sunrise Paper Holdings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其最終控股股東為China Sunshine Paper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為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功能貨幣）。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的主營業務為製造及銷售紙品。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1,470,972,000元。董事認為，在計及本集團現有銀行融通額（包括視乎銀行批准每年可予重續的短期銀行借款）、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獲發行的短期融資票據及內部財務資源的情況下，本集團擁有可滿足其當前需求的充裕營運資金，即從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刊發之日起計至少未來十二個月。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以下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已生效準則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金融工具：披露—金融資產的轉讓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根據該修訂，為計量遞延稅項，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乃假設透過出售予以全部收回，除非此項假設於若干情況下被推翻。

本集團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計量其投資物業。本公司董事已評估本集團的投資物業組合，並認為本集團的投資物業乃以目的為產生租金收入以收取投資物業所含絕大部分經濟利益的業務模式持有。因此，董事釐定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所載「銷售」假設被推翻。

於本年度，已就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變動作出遞延稅項撥備約人民幣9,712,000元。由於本集團於過往年度並無投資物業，因此對本集團於過往年度、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披露 — 金融資產的轉讓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採納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披露 — 金融資產的轉讓。為增加有關轉讓金融資產的風險敞口的透明度，該修訂提高了涉及金融資產轉讓的交易的披露要求。

本集團與多間銀行訂立安排以將其由若干應收票據收取現金流的合約權利轉讓予銀行。該等安排乃透過按全額追索基準貼現該等應收款項予銀行而達成。具體而言，倘應收票據到期未獲支付，銀行有權要求本集團支付未清餘額。由於本集團未將該等應收票據的相關重大風險及回報轉讓，其繼續確認應收款項的全部賬面值及已確認於轉讓所收取的現金為有抵押貸款。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時已就轉讓該等應收票據作出相關披露。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的修訂	政府貸款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披露 —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的互相抵銷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強制性生效日期以及過渡性披露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聯合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過渡性指引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	投資實體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價值計量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列報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於二零一一年修訂）	僱員福利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修訂）	單獨財務報表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修訂）	聯營公司和合營公司投資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互相抵銷 ⁴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期的剝除成本 ¹

¹ 於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除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乃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述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乃大致根據換取貨物所給予代價的公允價值釐定。

4. 收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製造及銷售紙品、電力及蒸汽。本集團的收益指於本年度內就銷售紙品、電力及蒸汽的已收及應收款項。

本集團乃根據由作為主要營運決策者的本公司高層管理人員定期審閱的有關本集團組成部份的內部報告確定其經營分部，以對各分部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

以下為本集團於年內按經營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紙品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白面牛卡紙 人民幣千元	輕塗白面 牛卡紙 人民幣千元	紙管原紙 人民幣千元	專用紙品 人民幣千元	電力及蒸汽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1,066,955	1,594,663	551,756	342,575	148,231	3,704,180
分部間收益	—	—	—	—	516,858	516,858
分部收益	<u>1,066,955</u>	<u>1,594,663</u>	<u>551,756</u>	<u>342,575</u>	<u>665,089</u>	<u>4,221,038</u>
分部利潤	<u>210,872</u>	<u>210,573</u>	<u>125,938</u>	<u>45,167</u>	<u>66,891</u>	<u>659,441</u>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紙品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白面牛卡紙 人民幣千元	輕塗白面 牛卡紙 人民幣千元	紙管原紙 人民幣千元	專用紙品 人民幣千元	電力及蒸汽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1,221,544	1,511,551	600,111	273,625	114,358	3,721,189
分部間收益	—	—	—	—	483,453	483,453
分部收益	<u>1,221,544</u>	<u>1,511,551</u>	<u>600,111</u>	<u>273,625</u>	<u>597,811</u>	<u>4,204,642</u>
分部利潤	<u>197,745</u>	<u>193,834</u>	<u>136,287</u>	<u>86,103</u>	<u>42,867</u>	<u>656,836</u>

分部利潤與綜合除稅前利潤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利潤		
分部利潤	659,441	656,836
分部間銷售未變現利潤	(107,649)	(72,207)
	551,792	584,629
分銷及銷售開支	(223,193)	(204,263)
行政開支	(119,985)	(114,516)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110,607	76,099
融資成本	(280,862)	(226,943)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430	691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	32,706	—
綜合除稅前利潤	71,495	115,69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以及撥回預付租賃款項、融資成本及利息收入人民幣43,477,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39,667,000元)、人民幣54,577,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31,198,000元)及人民幣3,637,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810,000元)已計入電力及蒸汽分部的分部利潤。

由於並未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分部資產及負債以及其他相關分部等零碎財務資料，故並無呈列該等資料。

(a)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該兩個年度，概無單一客戶佔本集團總銷售額超過10%。

(b)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營運、資產及絕大部分客戶均位於中國。因此，並無呈列按地區劃分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及非流動資產的進一步分析。

5.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物業及其他物業總租金收入	5,555	1,277
減：年內產生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產生的直接經營開支	(643)	—
	4,912	1,277
滙兌收益	958	16,172
政府補助(附註)	70,848	36,609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4,903	20,374
應收貸款利息收入	2,952	—
銷售廢料收入淨額	1,076	3,263
運輸服務收入	14	62
已收酬金	3,404	3,96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	6,326	(3,261)
其他	2,226	3,966
	117,619	82,429

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昌東廢紙收購自當地政府取得無條件政府補助約人民幣30,064,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20,067,000元)，金額乃參照已繳納的增值稅額釐定。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子公司山東世紀陽光紙業集團有限公司(「世紀陽光」)獲當地政府授予無條件政府補助約人民幣36,511,000元，以支持其營運。

6. 投資物業

	竣工投資物業 人民幣千元	在建投資物業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公允價值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自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賃款項轉撥	37,639	88,021	125,660
於轉讓日期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公允價值增加淨額	17,055	3,318	20,373
增購	—	62,989	62,989
於竣工後重新分類	154,328	(154,328)	—
於損益賬確認的公允價值增加淨額	32,706	—	32,706
	<u>241,728</u>	<u>—</u>	<u>241,728</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41,728</u>	<u>—</u>	<u>241,728</u>

本集團於轉讓日期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乃按由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與本集團無關連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於該等日期進行的估值為基礎得出。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為估值師學會成員。就已竣工投資物業而言，估值乃參考類似物業於相若地點及條件下的成交價格的市場資料得出。倘為在建投資物業，其公允價值則反映市場參與者對該物業於竣工時價值的預期，扣減完成該項目所需的成本及就利潤及風險作出適當調整。估值及進行估值時採用的所有主要假設反映於估值日的市況。

所有本集團於經營租賃下持有以賺取租金的物業權益均按公允價值模型計量，並分類及入賬列為投資物業。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正就投資物業申領建築證書。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不會就取得建築證書產生重大額外開支。

7. 融資成本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各項的利息開支：		
貼現票據融資	135,843	81,108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及其他借款	207,001	176,440
融資租賃	21,556	15,304
	<u>364,400</u>	<u>272,852</u>
減：在建工程資本化的利息	(28,961)	(14,711)
	<u>335,439</u>	<u>258,141</u>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本化借貸成本乃於一般借貸資金中產生，並以對在建工程開支應用年度資本化比率6.79% (二零一一年：5.86%) 計算。

8. 除稅前利潤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工資及薪金	121,997	107,02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3,778	10,975
以股權結算的股份付款	219	444
	<u>135,994</u>	<u>118,446</u>
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2,965,911	3,000,94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92,473	169,417
撥回貿易應收款項撥備	—	(242)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3,481	3,716
核數師薪酬	2,187	1,400
	<u>2,965,911</u>	<u>3,000,947</u>

9.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13,458	27,427
遞延稅項(抵免)支出	3,471	(239)
	<u>16,929</u>	<u>27,188</u>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公司中國子公司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的適用稅率為25%。

除下文披露者外，所有中國子公司均須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二零一一年：25%)繳稅。

根據江蘇省國家稅務局的批准，於二零零六年成為外商投資企業的昆山世紀陽光紙業有限公司（「昆山陽光」）自首個獲利年度起兩年可免繳中國所得稅，並於隨後三年獲所得稅稅率減半。昆山陽光自二零零八年起開始其首個獲利年度，故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適用所得稅稅率為12.5%（二零一一年：12.5%）。

於二零一零年，世紀陽光獲山東省科學技術廳、財政廳及國家稅務局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根據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世紀陽光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三年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5%。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利潤，故並無就此兩個年度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10. 其他全面收入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全面收入		
重估物業收益及預付租賃款項	20,373	—
有關其他全面收入的所得稅（見下表）	(4,761)	—
扣減所得稅後的其他全面收入	<u>15,612</u>	<u>—</u>
有關其他全面收入的稅務影響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除稅前 金額 人民幣千元	稅項 影響 人民幣千元	扣減所得稅 金額後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 金額 人民幣千元	稅項 影響 人民幣千元	扣減所得稅 金額後 人民幣千元
重估物業收益及轉撥至投資物業的預付租賃款項	<u>20,373</u>	<u>(4,761)</u>	<u>15,612</u>	<u>—</u>	<u>—</u>	<u>—</u>

11. 股息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已宣派股息分派：		
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 — 每股人民幣0.021元 （二零一一年：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 — 每股人民幣0.042元）	<u>16,854</u>	<u>33,404</u>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股息。

於二零一二年內，董事建議並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按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802,588,000股股份，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21元，合共約人民幣16,854,000元。

12.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利潤)	<u>43,983</u>	<u>82,402</u>

股份數目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數目	802,588,000	802,588,000
攤薄潛在普通股的影響：		
購股權	<u>—</u>	<u>173,912</u>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802,588,000</u>	<u>802,761,912</u>

每股攤薄盈利的計算並無假設購股權獲行使，此乃由於行使價高於股份於二零一二年的平均市價。

每股攤薄盈利的計算並無假設若干購股權獲行使，此乃由於行使價(經就未歸屬股份付款的影響作出調整)高於股份於二零一一年的平均市價。

13. 存貨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337,950	377,888
製成品	<u>318,546</u>	<u>247,219</u>
	<u>656,496</u>	<u>625,107</u>

14. 貿易應收款項

以下為貿易應收款項的分析：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下列各方的貿易應收款項：		
— 第三方	382,757	359,038
— 關聯方	<u>9,699</u>	<u>3,288</u>
	<u>392,456</u>	<u>362,326</u>

上文所載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中，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48,000,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72,384,000元)已抵押予銀行，為本集團獲授的銀行信貸作擔保。

本集團一般容許授予以往曾有交易往來的貿易客戶30日至45日的信貸期，否則銷售須以現金方式結算。本集團向關聯方作出的銷售乃按向其他客戶提供的相同銷售信貸條款進行。

以下為扣除呆賬撥備後按貨品付運日期(與各自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253,132	298,702
31至90日	99,742	44,988
91至365日	34,867	16,961
超過一年	4,715	1,675
	<u>392,456</u>	<u>362,326</u>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已評估潛在客戶的信用質素，並界定各客戶的信貸額度。

15. 應收票據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	<u>528,567</u>	<u>783,666</u>

於年內，本集團已貼現予銀行具全面追索權的應收票據為人民幣255,199,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226,442,000元)。因此，本集團繼續悉數確認該等應收票據的賬面值並將貼現所收取的現金確認為貼現票據融資。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除上述應收貼現票據外)人民幣157,495,000元亦已抵押予銀行，為本集團獲授的銀行信貸作擔保。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應收票據(上述應收貼現票據除外)抵押予銀行。

於報告期末按發行日期呈列的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248,803	475,402
91至180日	279,764	308,264
	<u>528,567</u>	<u>783,666</u>

16. 貿易應付款項

以下為貿易應付款項的分析：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第三方的貿易應付款項	408,602	551,362

貿易應付款項主要為貿易採購之未付款項及持續成本。

於報告期末按收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337,535	352,358
91至365日	51,704	155,662
超過一年	19,363	43,342
	408,602	551,362

17. 應付票據

於報告期末按發行日期呈列的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5,000	146,500
91至180日	85,000	60,000
	90,000	206,500

所有應付票據均屬交易性質，並自出具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到期。

18. 融資租賃承擔

本集團已租賃若干機器，為期三至五年，於租賃期末將轉讓所有權。該等租賃已確認為融資租賃。

此外，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與獨立第三方以銷售及租回若干機器的方式訂立一項售後租回交易，銷售所得款項為人民幣141,880,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50,000,000元)。根據租賃協議，租賃期為5年，而本集團可於租賃期結束後選擇以名義代價購回該等資產。該項交易被視為導致融資租賃的售後租回安排。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為呈報目的分析為：		
流動負債	95,372	53,624
非流動負債	195,351	170,656
	<u>290,723</u>	<u>224,280</u>

所有融資租賃承擔的相關利率乃為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公佈之借貸利率得出的浮動利率。

19. 貼現票據融資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貼現票據融資	<u>1,870,699</u>	<u>1,188,542</u>
包括：		
來自第三方的應收貼現票據	255,199	226,442
來自本公司子公司的應收貼現票據	<u>1,615,500</u>	<u>962,100</u>
總計	<u>1,870,699</u>	<u>1,188,542</u>

貼現票據融資指向銀行貼現具有全面追索權的應收票據所收取的現金金額。人民幣971,000,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671,800,000元)的銀行存款已由子公司就已發行之銀行票據抵押予銀行。

20. 銀行借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銀行借貸	2,926,490	2,572,392
無抵押銀行借貸	85,918	329,184
	3,012,408	2,901,576
須於下列期間償還之借貸：		
一年內	2,355,939	2,078,456
第二年	524,328	215,807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32,141	607,313
	3,012,408	2,901,576
減：一年內到期結算及於流動負債項下呈列之款項	(2,355,939)	(2,078,456)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656,469	823,120
借貸總額		
— 定息	1,423,994	712,612
— 浮息	1,588,414	2,188,964
	3,012,408	2,901,576
按幣種劃分的借貸分析：		
— 以人民幣計值	2,653,528	2,609,776
— 以美元計值	212,936	291,800
— 以港元計值	145,944	—
	3,012,408	2,901,576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定息借貸按介乎2%至9%之間的年利率計息(二零一一年：年利率介乎2%至10%之間)。

浮息人民幣借貸利息乃參照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借貸利率收取、浮息美元借貸利息乃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再加3.1%至3.5%收取(二零一一年：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再加3.1%至3.5%收取)以及浮息港元借貸利息乃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再加4.5%收取(二零一一年：無)。

就全部上述銀行借貸而言，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加權平均年利率為6.80%(二零一一年：年利率為6.25%)。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新籌措貸款中包括向一家信託公司借入的人民幣200,000,000元一年期貸款，實際年利率為7.87%。該貸款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擔保人」)擔保。本集團同時向擔保人授出短期貸款人民幣50,000,000元。

業務回顧及展望

營運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一二財政年度」），在全球經濟不穩和歐洲主權債務危機的陰霾籠罩下，中國經歷了自一九九九年以來最緩慢的經濟增長。中國消費者信心受挫，拖低紙品平均售價（「平均售價」）。本集團二零一二財政年度紙品的平均售價約為每噸人民幣3,600元，與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一一財政年度」）的近每噸人民幣4,000元比較下跌約10%。儘管平均售價下降，但本集團嚴格執行節流減廢，令銷售成本有效降低。與二零一一財政年度比較，二零一二財政年度紙品的毛利率僅輕微下跌約0.4%。

儘管紙品平均售價下跌，本集團的產量及銷量均於二零一二財政年度創下新高。於二零一二財政年度，本集團生產約1.03百萬噸紙品，二零一一財政年度則為960,000噸。紙品銷量自二零一一財政年度約905,000噸增加約87,000噸至二零一二財政年度約992,000噸。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的992,000噸中，約490,000噸來自二零一二財政年度上半年，約502,000噸來自二零一二財政年度下半年。

於二零一二財政年度，所有生產線均以最高水平運作，生產線的整體利用率約為93.0%。蒸汽及電力廠以及污水處理等其他配套設施亦運作順暢。八個廢紙收集站於二零一二財政年度持續為本集團的生產提供穩定及低成本的國內廢紙。

展望

中國紙業的營商環境危中有機，仍然甚具挑戰。過往兩年，中國大部分大型紙品生產商放緩擴充生產計劃。我們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投入運作的新產能將不會過剩。另一方面，預期中國實施更嚴格的環保規則及法規，二零一三年將加速淘汰落後紙廠。我們相信該兩項因素將消彌中國紙品生產現有的行業產能過剩的問題。

如上文所述，於二零一二財政年度的紙品平均售價約為每噸人民幣3,600元，較二零一一財政年度的紙品平均售價低近10%。受惠於中國消費者信心增強以及上述中國造紙業產能過剩問題減低，令紙品需求上升，預期紙品平均售價將因而於二零一三年逐漸回升。

中國國內的八個廢紙收集站持續為本集團的生產提供穩定及低成本的國內廢紙。於二零一二財政年度，本集團於美國成立採購辦事處，旨在降低海外廢紙的採購成本。本集團有意降低原材料成本以改善利潤率。

本集團於其擁有51%股權的聯營企業陽光王子(壽光)特種紙有限公司(「聯營企業」)主要於中國從事裝飾紙品製造及銷售業務，其現已進行營運前工作(包括生產線試產)。本集團預期該聯營企業將於二零一三年第二季啟業。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總收益及平均售價

本集團二零一二財政年度總收益為人民幣3,704.2百萬元，當中人民幣3,556.0百萬元來自紙品銷售，人民幣148.2百萬元來自電力及蒸汽銷售。二零一二財政年度總收益與二零一一財政年度的人民幣3,721.2百萬元相若，輕微下跌約0.5%。

二零一二財政年度紙品銷售人民幣3,556.0百萬元亦與二零一一財政年度的人民幣3,606.8百萬元相若。紙品銷售略為下降，反映紙品平均售價下降產生的負面影響大於銷量增加產生的正面影響。二零一二財政年度紙品平均售價下降，反映原材料成本較低及中國紙品供求失衡的問題。紙品銷量自二零一一財政年度的905,000噸增加至二零一二財政年度的992,000噸，主要由本集團的中國銷售網絡拓展以及生產線全面投產帶動。

下表載列不同業務分部的銷售及毛利率：

	二零一二財政年度			二零一一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毛利率(%)*
紙品銷售						
白面牛卡紙	1,066,955	28.8	15.8	1,221,544	32.8	16.6
輕塗白面牛卡紙	1,594,663	43.1	17.0	1,511,551	40.6	15.7
紙管原紙	551,756	14.9	17.6	600,111	16.1	21.6
專用紙品	342,575	9.2	14.5	273,625	7.4	14.2
紙品銷售小計	3,555,949	96.0	16.5	3,606,831	96.9	16.9
電力及蒸汽銷售	148,231	4.0	19.5	114,358	3.1	15.4
	3,704,180	100.0	16.6	3,721,189	100.0	16.8

* 概約數目

下表載列紙品的平均售價：

	二零一二財政年度 每噸人民幣*	二零一一財政年度 每噸人民幣*	%增加／ (減少)
白面牛卡紙	3,720	4,040	(7.9)%
輕塗白面牛卡紙	3,900	4,150	(6.0)%
紙管原紙	2,780	3,260	(14.7)%

* 概約數目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自二零一一財政年度人民幣3,095.1百萬元略降0.2%至二零一二財政年度人民幣3,088.9百萬元，與總收益降幅大致相符。就紙品分部而言，國內廢紙、海外廢紙及木漿分別佔銷售成本約28.0%、21.0%及14.0%。於製造過程中消耗的化學品及添加劑約佔銷售成本13.0%。製造開支成本佔銷售成本約22.0%，當中折舊、電力及蒸汽佔製造開支成本的百分比的絕大部分。銷售成本餘下2.0%乃勞工成本。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二零一一財政年度的人民幣626.1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0.8百萬元至二零一二財政年度的人民幣615.3百萬元，輕微下跌1.7%。整體毛利率由二零一一財政年度的16.8%減至二零一二財政年度的16.6%。就紙品分部而言，因紙品平均售價下跌，毛利率自二零一一財政年度的16.9%減至二零一二財政年度的16.5%。

其他損益項目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利息收入人民幣24.9百萬元(二零一一財政年度：人民幣20.4百萬元)、租金收入淨額人民幣4.9百萬元(二零一一財政年度：人民幣1.3百萬元)，以及政府補助人民幣70.8百萬元(二零一一財政年度：人民幣36.6百萬元)，包括關於就銷售國內廢紙已付的增值稅的退稅約人民幣30.1百萬元，以及無條件政府補助約人民幣36.5百萬元。

分銷及銷售開支主要包括運輸成本及員工成本，自二零一一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04.3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二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23.2百萬元，升幅約9.3%。所佔總收益百分比亦自二零一一財政年度的5.5%增加至二零一二財政年度的6.0%。

行政開支自二零一一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31.2百萬元略增至二零一二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36.0百萬元。所佔總收益百分比亦自二零一一財政年度的3.5%略增至二零一二財政年度的3.7%。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收益淨額人民幣32.7百萬元為位於中國的兩項投資物業所產生的重估收益。

融資成本自二零一一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58.1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二財政年度的人民幣335.4百萬元，升幅約23.0%。有關升幅乃主要由較高的票據貼現開支人民幣54.7百萬元帶動，乃由於本

集團於二零一二財政年度更頻密使用貼現票據融資所致。儘管二零一二財政年度的融資成本增加，二零一二財政年度下半年的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155.9百萬元，較二零一二財政年度上半年度的人民幣179.5百萬元低約13.1%。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自二零一一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7.2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二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6.9百萬元，跌幅約37.9%，主要與利潤下降一致。二零一二財政年度實際稅率為23.7%，與二零一一財政年度的23.5%相若。

全面收入總額及年度利潤

基於上述因素，二零一二財政年度全面收入總額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利潤分別為人民幣59.6百萬元及人民幣44.0百萬元，較二零一一財政年度的人民幣82.4百萬元及人民幣82.4百萬元分別下跌約27.7%及46.6%。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營運資金

本集團主要依賴內部產生經營現金流及由主要銀行提供的信貸融資應付營運資金需求。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受限制銀行存款)約為人民幣1,420.8百萬元，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183.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37.1百萬元。

存貨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625.1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656.5百萬元。存貨週轉天數自二零一一財政年度的74天增至二零一二財政年度的78天。存貨上升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按最佳水平囤積廢紙及木漿的策略，以期盡量減少原材料價格波動產生的負面影響。

貿易應收款項自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62.3百萬元增加至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92.5百萬元。二零一二財政年度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為39天，與本集團給予客戶的30至45天信貸期大致相符，亦與二零一一財政年度的35天相若。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1,471.0百萬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88.7百萬元)。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分別為0.71倍及0.75倍。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九日，本集團已發行本金額人民幣300百萬元的短期融資票據，有效期為365天，以償還具有較高利息的現有短期銀行貸款。該項以365天為期限的融資票據取代現有短期銀行貸款，將改善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流動資金。本集團亦具有來自經營現金流入的充足現金資源以及可動用銀行融資，以應付營運資金需求。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的業務擴充並無重大資本開支。大部分經營現金流入預期將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以改善財政狀況。與此同時，本集團將繼續調整短期及長期借款組合，以優化本集團的債務架構。

現金流

本集團淨經營現金流入錄得可觀改善，自二零一一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91.7百萬元增至二零一二財政年度的人民幣464.9百萬元。淨經營現金流入增加反映我們對營運資金管理的有效監控。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自二零一一財政年度的人民幣663.8百萬元減至二零一二財政年度的人民幣461.6百萬元。投資活動現金流出亦自二零一一財政年度的人民幣932.9百萬元減至二零一二財政年度的人民幣916.4百萬元。以上各項的綜合影響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二零一二財政年度錄得人民幣10.1百萬元的淨增長(二零一一財政年度：人民幣22.6百萬元)。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淨比率(按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總額，減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受限制銀行存款，除以總權益計算)為120.8%，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140.5%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29.2%比較，表現持續改善。

資本開支

於二零一二財政年度期間，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190.0百萬元，主要與翻新廠房及機器以及興建配套設施有關。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142.1百萬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質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質押賬面值總值約為人民幣2,925.3百萬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僱有約3,000名全職僱員。二零一二財政年度的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136.0百萬元，較二零一一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18.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7.6百萬元。本集團的酬金政策旨在吸引、挽留並激勵有才能的人士。其原則在於按僱員表現制定薪酬，反映市場標準。一般而言，每名僱員的薪酬待遇乃根據其工作性質及職位並參考市場標準釐定。僱員亦可獲享若干福利待遇。本集團將根據若干因素，包括市場慣例變動及業務發展階段對酬金政策進行調整，以達致營運目標。

期後事項

- (i)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世紀陽光就成立聯營企業與兩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聯營企業協議（「聯營企業協議」）。聯營企業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一日成立，而本集團擁有其51%股權的權益。有關聯營企業的成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通函。
- (ii) 世紀陽光已取得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的接受通知，接受世紀陽光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短期融資票據註冊。註冊金額為人民幣600百萬元，註冊金額的有效期限為自接受通知發出當日起計兩年。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九日，世紀陽光完成發行首批本金總額為人民幣300百萬元的短期融資票據，年期為365天。短期融資票據乃按固定年利率5.65%計息。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二零一二財政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子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其各自的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達致高水準的企業管治。董事相信，健全及合理的企業管治常規對本集團增長及保障和優化股東的權益實屬關鍵。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舊企業管治守則」）（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及企業管治守則（「新企業管治守則」）（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所有守則條文，惟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對舊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的偏離行為除外。

舊企業管治守則及新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須有所區分及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現時，本公司概無行政總裁的職位，王東興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彼於直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前一直擔任本集團主要營運子公司世紀陽光的總經理。由於王先生於造紙行業經驗豐富，董事會認為於其擔任世紀陽光總經理任期內，直至其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該職務為止，向其授予本集團的整體管理責任，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會認為向同一人（即王東興先生）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角色及行政總裁職務於當時對本公司而言屬合適，並相信此項安排並不會對本公司期內營運及管理效率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慈曉雷先生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世紀陽光的總經理以取代王東興先生，本公司自此已一直遵守舊企業管治守則及新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本公司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所有董事於二零一二財政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能是審核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報告程序和內部控制制度，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由梁炳成先生(主席)、王澤風先生及徐燁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二零一二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及已獲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慣例，並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及本公司外聘核數師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二零一二財政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一財政年度：每股0.025港元)。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的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包括首尾兩日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東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6號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本公司網站www.sunshinepaper.com.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刊登，並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刊發業績

本業績公佈會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sunshinepaper.com.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而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及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規定的所有資料的本公司二零一二財政年度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sunshinepaper.com.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致謝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本公司的全體股東、本集團的客戶、供應商、往來銀行、專業人士及僱員的持續支持致以衷心謝意。

承董事會命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東興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王東興先生、施衛新先生、張增國先生和慈曉雷先生
非執行董事：	徐放先生和王俊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炳成先生、王澤風先生和徐燁先生

* 僅供識別